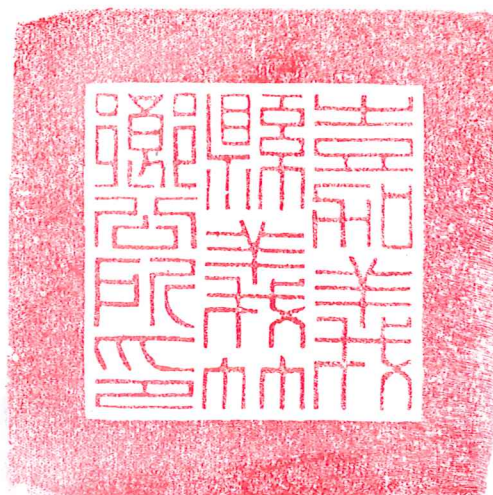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09000052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108年12月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  
本所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之公告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10日農糧字第1091060073號公告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為：馬鈴薯，每公頃救助3萬6千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報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20日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受理申報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時應備之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基本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收執聯等土地資料）。

(二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（限承租人申請）。

(三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鄉長黃阿家